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就上市而言，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。

上市規則第8.12條規定，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層，一般即為該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。

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，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。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以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總部為基地，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。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，故此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，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。

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並已獲授豁免，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：

- (a) 法定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，並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董事時，應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；
- (b)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，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；
- (c)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；及
- (d)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。